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摩 MSCI 中国 A 股增强

基金主代码：00938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7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华鑫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 2、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 200 人。”

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前述终止条件，因此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保存。

10. 基金财产清算事项的说明

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暂时无法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流通受限证券恢复流通并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四、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并且不再恢复。2023年4月11日（即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申请将做失败处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 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完成全部资产清算，且基金资产在流通受限证券变现处置过程中亦可能进一步产生收益或损失。

3、投资者可以登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fn.com.cn）或拨打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